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714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2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6
八、 董事会报告	17
九、 监事会报告	21
十、 重要事项	22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29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96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徐勇	副董事长	公务外出	程国勋

(三)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姓名	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李洪保

公司负责人程国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任小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洪保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金瑞矿业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Qinghai Jinrui Mineral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程国勋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颜	任素彩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
电话	0971-6321867	0971-6321653
传真	0971-6330915	0971-6330915
电子信箱	ljyrky@163.com	rensucui@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朝阳西路 11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28
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08
电子信箱	scgfix@public.xn.qh.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金瑞	600714	山川股份、山川矿业、金瑞矿业、*ST 金瑞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6 年 5 月 25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9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30000100008572	
	税务登记号码		630105226591667	
	组织机构代码		22659166-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28,426,675.16
利润总额	40,182,14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09,59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858,24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71,286.09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231.68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和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45,462.60	收到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0,225.90	
所得税影响额	-1,804,116.96	
合计	9,951,351.42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377,930,090.08	300,018,931.80	25.97	260,265,706.43
利润总额	40,182,143.54	46,881,335.25	-14.29	-32,371,17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09,599.50	36,295,790.14	-4.10	-38,205,95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58,248.08	-14,872,161.10	267.15	-72,728,30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71,286.09	71,355,325.07	116.20	7,754,743.3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998,581,047.73	1,075,012,022.65	-7.11	1,040,170,843.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63,499,696.16	328,288,558.94	10.73	304,155,310.31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273	0.1328	-4.14	-0.139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273	0.1328	-4.14	-0.1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909	-0.0868	204.72	-0.4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2	11.51	减少 1.49 个百分点	-1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5	-13.08	增加 20.23 个百分点	-64.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5643	0.2610	116.21	0.0513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1.3295	1.2007	10.73	2.0151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467,041	44.79						122,467,041	44.7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2,467,041	44.79						122,467,041	44.79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150,937,500	55.21					150,937,500	55.21
1、人民币普通股	150,937,500	55.21					150,937,500	55.21
2、境内上市的外 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 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3,404,541	100.00					273,404,541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 数	本年解除限 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 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 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 期
青海省投 资集团有 限公司	122,467,041	0	0	122,467,041	履行重大资 产重组承 诺，所认购 股份自发行 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 得转让。	2012 年 11 月 3 日
合计	122,467,041	0	0	122,467,041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 衍生证券 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09 年 11 月 3 日	4.05	122,467,041	2012 年 11 月 3 日	122,467,041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5号）、《关于核准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6号），核准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22,467,041 股股份购买其相关资产。2009 年 11 月 3 日，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 122,467,04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084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79	122,467,041		122,467,041	质押 122,467,041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4	41,938,670			无
青海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11.01	30,105,309			无
吴军	境内自然人	0.27	738,370			未知
武进	境内自然人	0.23	613,700			未知
李亚文	境内自然人	0.22	590,611			未知
董伟	境内自然人	0.21	571,700			未知
蔡伟民	境内自然人	0.15	419,442			未知
毛怀兵	境内自然人	0.15	411,090			未知
钟小棠	境内自然人	0.13	360,0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41,938,670		人民币普通股		41,938,670	
青海省电力公司	30,105,309		人民币普通股		30,105,309	
吴军	738,370		人民币普通股		738,370	
武进	6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700	
李亚文	590,611		人民币普通股		590,611	
董伟	571,7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700	
蔡伟民	419,442		人民币普通股		419,442	
毛怀兵	411,090		人民币普通股		411,090	
钟小棠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公司海南公司	358,591		人民币普通股		358,5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的第 2 名股东为第 1 名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第 1 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除前述外，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	--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467,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9%的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质押期限为两年。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67,041	2012 年 11 月 3 日	0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青海省国资委）。青海省国资委隶属于青海省人民政府，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洪伟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3.59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注册资本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付新科	1999年12月16日	对矿产资源的风险勘察、投资；对多金属共生矿及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开发(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不得开采)，矿产品销售。	11,208.37
青海省电力公司	邓永辉	1990年4月20日	主营：电网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电能购销及电能交易、电力调度；电力科学试验研究和技术开发；电网自动化系统、电力通信及数据信息网的安装、调试、维护、建设和运营；电力计量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电能计量器具校验、检定、检测、销售；电力咨询服务；电力业务人员培训；新能源开发。兼营：电力工程勘测、设计、监理、设施安装、设备调试、监造；电力物资供应。	288,998.60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程国勋	董事长	男	47	2009年4月7日	2012年4月7日	0	0		0	是
徐勇	副董事长	男	46	2009年4月7日	2012年4月7日	0	0		0	是
祁瑞清	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09年4月7日	2012年4月7日	0	0		32.98	否
任小坤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34	2009年9月8日	2012年4月7日	0	0		24.735	否
段北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10年7月5日	2012年4月7日	0	0		24.735	否
李军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0年7月5日	2012年4月7日	0	0		24.735	否
党明清	董事	男	45	2009年9月8日	2012年4月7日	0	0		0	是
赵永怀	独立董事	男	53	2009年4月7日	2012年4月7日	0	0		1.2	否
王正斌	独立董事	男	49	2009年4月7日	2012年4月7日	0	0		1.2	否
杨凯	独立董事	男	39	2009年4月7日	2012年4月7日	0	0		1.2	否
任萱	独立董事	女	47	2009年4月7日	2012年4月7日	0	0		1.2	否
李长东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09年4月7日	2012年4月7日	0	0		24.735	否
杨海凤	监事	女	37	2009年4月7日	2012年4月7日	0	0		0	是
曹永栋	监事	男	36	2009年8月20日	2012年4月7日	0	0		9.56	否
杨海宁	监事	男	41	2009年4月7日	2012年4月7日	0	0		7.02	否
秦亚军	监事	男	43	2009年	2012年	0	0			是

				4 月 7 日	4 月 7 日					
王得全	副总经理	男	48	2009 年 8 月 20 日	2012 年 4 月 7 日	0	0		24.735	否
唐万军	副总经理	男	42	2009 年 8 月 20 日	2012 年 4 月 7 日	0	0		24.735	否
合计	/	/	/	/	/			/	202.77	/

程国勋：最近 5 年曾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现任青海省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金瑞矿业董事长。

徐 勇：最近 5 年曾任青海万立电气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青海省电力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现任青海省电力公司经济法律部主任，金瑞矿业副董事长。

祁瑞清：最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金瑞矿业董事、总经理

任小坤：最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监事。现任金瑞矿业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段北平：最近 5 年曾任青海省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海昆仑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瑞矿业董事、副总经理。

李军颜：最近 5 年曾任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宁营业部总经理，青海鱼卡煤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金瑞矿业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党明清：最近 5 年曾任青海桥头铝电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瑞矿业董事。

赵永怀：最近 5 年一直担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现任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王正斌：最近 5 年曾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西北大学教学委员会委员，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旅游独立董事，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杨 凯：最近 5 年曾任西宁特钢企划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西宁特钢控股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任 莹：最近 5 年曾在西宁市司法局法律顾问处、青海第一律师事务所、立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现任辉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李长东：最近 5 年曾任青海山川铸造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金瑞矿业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杨海凤：最近 5 年曾在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金融部从事会计工作。现在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工作，任金瑞矿业监事。

曹永栋：最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党群部副部长、部长。现任金瑞矿业党群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杨海宁：最近 5 年曾任青海大风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销售部部长，青海山川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金瑞矿业销售部部长。现任金瑞矿业销售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秦亚军：最近 5 年曾任青海省电力公司财务部成本管理专责、资产管理专责、电价管理专责，海东供电公司总会计师，现任青海省电力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金瑞矿业监事。

王得全：最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瑞矿业副总经理。

唐万军：最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金瑞矿业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程国勋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7 年 2 月 1 日		是
徐 勇	青海省电力公司	经济法律部主任	2006 年 10 月 1 日		是

党明清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4月1日		是
杨海凤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职员	2004年2月1日		是
秦亚军	青海省电力公司	财务部副主任	2008年11月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永怀	青海大学财经学院	副院长	2001年1月1日		是
王正斌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西安旅游	教授、博士生导师, 独立董事	1997年10月1日		是
杨凯	西宁特钢控股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98年8月1日		是
任萱	青海省西宁市辉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1年12月1日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拟定, 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 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后执行。</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按照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 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后执行。</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p>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公司董事、监事如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按照所在岗位予以支付, 如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则不予支付专门的董事、监事报酬。</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 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班子成员经营业绩目标任务, 按照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 结合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等因素, 依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综合确定。</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0年度, 公司实际支付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共计 202.77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袁世胖	董事	解任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承诺事项, 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对五届董事会成员予以调整
陈永生	董事	解任	
段北平	董事	聘任	
李军颜	董事	聘任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676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77
销售人员	38
技术人员	69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7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学历	47
大专学历	86
中专及以下学历	543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具体做法如下：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三会”规范运作，履行各自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并相应修订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情况，及时调整了相关专业委员会成员；

2、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3、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4、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建立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5、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以及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作用，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重新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7、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确保资产安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为规范公司今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9、为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0、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制定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通过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整体运作、信息披露更加规范，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根据有关部门出台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以良好业绩回报投资者。

11、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出现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

12、公司与关联方经营往来，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和《煤炭销售货款结算协议》，销售给关联方的煤炭价格合理、公允，货款结算及时，没有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程国勋	否	6	4	1	1	0	否
徐 勇	否	6	4	1	1	0	否

祁瑞清	否	6	4	1	1	0	否
任小坤	否	6	5	1	0	0	否
段北平	否	3	3	0	0	0	否
李军颜	否	3	3	0	0	0	否
党明清	否	6	5	1	0	0	否
赵永怀	是	6	5	1	0	0	否
王正斌	是	6	3	1	2	0	否
杨凯	是	6	5	1	0	0	否
任萱	是	6	5	1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的具体要求，公司董事会召开五届五次次会议，对原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其主要内容如下：

(1)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项具有特别职权。

(4)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和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5)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6)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 本报告期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A、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 2010 年度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认为：2010 年度，通过公司管理层以及广大员工的共同努力，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承诺的利润指标，公司管理层在 2010 年度的工作是富有成效的。

同时，希望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披露 2010 年度报告的同时，向上交所申请摘掉“ST”特别处理的帽子，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B、在公司董事会召开的五届八次会议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承诺事项，对公司调整现有董事会成员发表意见：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公司 60.13% 的股权，对现有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袁世胖、陈永

生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同意提名段北平、李军颜二位先生为拟任董事，并对拟任董事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C、对公司日常关联销售煤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0 年度，公司与桥头铝电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和《煤炭销售货款结算协议》，销售给关联方桥头铝电的煤炭价格合理、公允，货款结算及时，没有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希望公司今后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公允、合理地确定煤炭价格，及时结算货款，切实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D、2010 年度，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E、201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F、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公司 2010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主要工作有：（1）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本年度审计重点。

（3）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0 年生产经营情况及 2011 年工作安排，对公司 201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4）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提醒公司涉及年报编制的相关人员注意信息保密工作，严防泄露内幕信息，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G、同意继续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H、针对公司 2010 年度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起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内部制度健全。公司还应继续强化内部管理，设立相应机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 2012 年全面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打好基础。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的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销售、采购系统，能够自主地进行日常经营与决策。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兼职。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资产关系明晰，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权与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与控股股东的相关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依法行使各自职能职权。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及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现有管理制度，制定和修订包括财务、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依照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进行控制，实现经营管理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和制度化。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各部门的职责及权限制衡监督机制，为内部控制机制的贯彻落实提供了良好的组织基础。通过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有计划、有步骤地梳理，为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和经营活动有章可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新修订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公司将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按

	照《审计部工作职责》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已制定的各项制度的执行以及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内部控制状况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将设立审计部，通过及时的审计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根据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须设立内审部门，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为规范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确保会计信息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针对公司运营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执行力度。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和《岗位绩效工资考核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业绩目标任务，对经营班子成员薪酬等事项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兑现经营者年薪。

(六)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经董事会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会计差错和认定及处理程序以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的形式和种类。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4 月 22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3 日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7 月 5 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7 月 6 日

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八、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0 年，通过公司管理层以及广大员工的共同努力，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7793 万元，同比增长 25.97%；实现营业利润 2842.67 万元，同比增长 33.59%；实现利润总额 4018.21 万元，同比减少 14.29 %，实现净利润 3480.96 万元，同比减少 4.09%。

煤炭业务生产经营情况：(1) 煤炭业务方面：根据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实行公司领导联点承包责任制，加强对生产单位的现场管理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比较圆满的完成了全年生产经营指标。(2) 安全生产方面：根据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公司年初与各生产单位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公司《三违处罚办法》及《公司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制度。推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并以煤矿井下安全工作为重点，加大安全投入及现场管理力度。同时，通过举办各种安全知识竞赛活动，提高了全员安全意识。通过公司各方的积极努力，公司海塔尔矿达到了二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的标准。2010 年度，原煤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3638.8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347.55 万元，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煤炭生产计划和利润指标。

碳酸锶业务生产经营情况：2010 年度，针对碳酸锶生产薄弱环节，公司有针对性地投入资金进行改造，并积极开展节约挖潜活动，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碳酸锶亏损。2010 年度，公司碳酸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154.19 万元，亏损 2426.60 万元。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说明：

(1)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 42,755,766.36 元，下降 68.99%，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以及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45,769,519.94 元，下降 54.41%，主要为应收关联方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原煤款减少 4740 万元所致。

(3)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18,990,727.52 元，下降 36.59%，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及工程款结算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13,006,562.09 元，增长 74.79%，主要与各采煤队未结算的采煤费用增加所致。

(5)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 15,181,353.25 元，增长 27.62%，主要为本期先锋矿改扩建工程增加 31,340,477.52 元；化工分公司技改工程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6,952,848.70 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6,322,302.25 元，增长 122.53%，主要为本期确认了预计负债、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7)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71,300,000.00 元，下降 40.47%，主要为本年度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 6,675,595.70 元，增长 85.04%，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经营者年薪增加所致。

(9)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21,891,212.56 元，下降 29.56%，主要为应付各采煤队综合治理费下降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11,270,537.40 元，增长 45.86%，主要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14,200,00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摊销递延收益 2,929,462.60 元所致。

(11)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 12,211,861.85 元，下降 95.04%，主要为上期计提闲置综采设施的减值准备 4,090,672.47 元、本年应收款项较上年下降相应的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12)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 16,038,483.28 元，下降 52.72%，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

789 万，上年发生债务重组收益 772 万所致。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煤炭行业	336,008,946.11	200,024,250.78	40.47	27.05	38.58	减少 4.96 个百分点
化工行业	41,185,445.52	46,298,537.55	-12.41	17.95	32.56	减少 12.39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煤炭	336,008,946.11	200,024,250.78	40.47	27.05	38.58	减少 4.96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青海省	377,194,391.63	25.99

(3) 新年度工作重点:

- 1) 确保公司 2011 年完成煤炭业务的生产与销售工作，稳定公司收益。
- 2) 继续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实施年度安措计划，加大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及各项安全制度、措施的贯彻落实工作，坚持隐患排查治理，狠抓现场管理及"一通三防"管理，全面推行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
- 3) 加快项目建设工作，通过科学规划和管理，在保证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 4) 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形成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风险可控的工作流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为 2012 年公司全面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打好基础。
- 5) 根据碳酸锶产品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并针对碳酸锶生产薄弱环节，继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逐步改善碳酸锶业务亏损局面。

(4)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柴达尔先锋井	31,340,477.52	38.20%	项目在建
合计	31,340,477.52	/	/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

预告修正。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五届五次（临时）	2010 年 1 月 15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16 日
五届六次	2010 年 3 月 18 日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20 日
五届七次	2010 年 4 月 22 日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3 日

五届八次	2010 年 6 月 17 日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18 日
五届九次	2010 年 8 月 2 日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3 日
五届十次	2010 年 10 月 21 日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23 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共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根据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重新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2)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审计委员会作为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以及年度报告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要求审计委员会要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并在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事前、事中、事后审核的独立性，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3)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按照《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的工作规程》，在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审计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与担任公司年报审计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三次沟通，主要履职情况：a. 与担任公司 2010 年报审计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进行核查。b.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并出具了书面意见。c.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公司独立董事共同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提出明确意见，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d. 年审会计师初步审计意见确定后，再次和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e. 审计委员会书面督促年审会计师按进度完成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f.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同意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0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报表附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一是按照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和《岗位绩效工资考核办法》，认真审阅了公司绩效考核和工资奖励发放情况。认为公司的薪酬制度与考核奖励办法，能够体现公司员工利益，基本符合多劳多得和岗位绩效的原则。二是对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认为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能够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业绩目标任务，带领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保持了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的良好发展

局面，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建议：兑现经营者年薪 32.98 万元，副职按经营者年薪的 75%予以兑现。

同时，委员会审查了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拒绝报送；对于依据法律法规依据确需报送的，需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书面提醒外部单位使用人履行保密义务。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五)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809,599.5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265,972.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6,520,658.75 元，本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0,786,631.5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0 年度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2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公司五届三次监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4 名，监事秦亚军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李长东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东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010 年 8 月 2 日上午 8 时 30 分，公司五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长东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督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过程。监事会认为，2010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

全完善、管理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严格遵照并执行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其定价原则符合公司与关联方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青海民生工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9年12月14日,青海民生工贸有限公司诉公司支付其矿石收购款10,890,000元;支付违约金500,000元。	11,390,000	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0)宁民二初字第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青海民生工贸有限公司矿石收购款9,853,400元及违约金500,00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81,936元、鉴定费72,211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对上述判决尚存异议。已向青海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预提违约金500,000元、受理费81,936元、鉴定费72,211元。共计确认预计负债654,417.00元。	

						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该诉讼案件仍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	--	--	--	--	--	--------------------------------	--	--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原煤	协议价		260,023,105.63	77.39	现金结算		
合计				/	/	260,023,105.63	77.39	/	/	/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4,227,033.00	12,934,457.49		
青海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724,000.00	3,168,000.00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89,289.08	1,092,542.86
合计		304,227,033.00	12,934,457.49	2,113,289.08	4,260,542.86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304,227,033.0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		12,934,457.49			

供资金的余额（元）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本公司向关联方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销售原煤形成的货款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按公司与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签署的《煤炭货款结算协议》正常结算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按协议执行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正常经营往来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3、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自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股份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转让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在金瑞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履行正常。
发行时所作承诺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毕后三年内，公司在每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西海煤炭的利润实际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西海煤炭的利润实际数不足利润预测数，差额部分将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补足。	2010 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2010 年度，公司实现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承诺的盈利预测金额。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09 年 9 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公司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本报告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全部实施完毕。

2、根据青海省海北州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征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北矿价字(2010)3 号文件要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按省上计划销售到省内调峰电厂的动力煤暂按销售收入的 2.5% 计征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

3、2011 年 1 月 30 日, 公司接控股股东通知,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和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鱼卡煤炭资源探矿权出资, 与其他七家单位共同设立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占股比例为 21%。按照国家关于煤炭产业"一个矿区由一个主体开发"的政策要求, 新设立的公司将作为青海省鱼卡矿区的唯一开发主体, 实现对鱼卡矿区的统一开发。鉴于该公司未来将经营煤炭业务,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01 号)	《上海证券报》第 23 版	2010 年 1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临 2010-002 号)、《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临 2010-003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31 版	2010 年 1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临 2010-004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30 版	2010 年 3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	《上海证券报》第 B61、	2010 年 3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0-005 号、《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06 号)	62 版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报更正公告》(临 2010-007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40 版	2010 年 4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省玉树州地震灾害对公司影响的公告》(临 2010-008 号)	《上海证券报》第 87 版	2010 年 4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临 2010-009 号)、《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玉树州地震灾区捐款的公告》(临 2010-010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159 版	2010 年 4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一季度报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11 号)、《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12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93 版	2010 年 4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	《上海证券报》第 B28 版	2010 年 5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展公告》(临 2010-013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的公告》(临 2010-014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13 版	2010 年 6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0-015 号)、《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临 2010-016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31 版	2010 年 6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17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28 版	2010 年 7 月 6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中期业绩预告公告》(临 2010-018 号)、《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涉及的房屋所有权完成过户的公告》(临 2010-019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26 版	2010 年 7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临 2010-020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76 版	2010 年 7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第 B32 版	2010 年 8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公告》(临 2010-021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32 版	2010 年 8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0-022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5 版	2010 年 9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上海证券报》第 31 版	2010 年 10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临 2010-023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23 版	2010 年 11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 2010-024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23 版	2010 年 11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临 2010-025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27 版	2010 年 11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提取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比例的公告》(临 2010-026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27 版	2010 年 11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 2010-027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22 版	2010 年 11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临 2010-028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11 版	2010 年 11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煤炭安全改造项目投资资金的公告》(临 2010-029 号)	《上海证券报》第 B32 版	2010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范增裕、张有娣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国浩审字[2011]第 227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金瑞矿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瑞矿业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瑞矿业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增裕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有娣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16,513.07	61,972,279.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24,000.00
应收账款		26,027,274.33	70,074,613.23
预付款项		32,909,077.91	51,899,805.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126,008.47	12,636,183.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260,453.32	60,759,369.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24.37	162,290.34
流动资产合计		150,652,051.47	258,528,541.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4,317,760.93	650,069,051.68
在建工程		70,156,110.89	54,974,757.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1,972,869.43	106,279,719.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82,255.01	5,159,95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7,928,996.26	816,483,481.43
资产总计		998,581,047.73	1,075,012,022.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900,000.00	176,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070,832.83	72,540,628.48
预收款项		17,171,624.91	18,532,966.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525,509.17	7,849,913.47
应交税费		85,613,289.76	77,452,804.11
应付利息		238,944.00	119,472.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167,511.65	74,058,724.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00,000.00	4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1,187,712.32	473,754,50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4,560,000.00	245,56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488,625.00	2,834,47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845,014.25	24,574,476.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893,639.25	272,968,954.85
负债合计		635,081,351.57	746,723,463.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资本公积		98,063,518.30	98,063,518.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744,569.30	1,343,031.58
盈余公积		31,200,922.10	31,200,922.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913,854.54	-75,723,454.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499,696.16	328,288,558.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499,696.16	328,288,55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8,581,047.73	1,075,012,022.65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32,169.08	160,77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124,000.00
应收账款		13,358,603.69	12,360,976.39
预付款项		3,457,223.45	3,713,161.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13,400.57	3,578,531.13
存货		40,576,154.60	41,721,517.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24.37	162,290.34
流动资产合计		70,350,275.76	61,821,249.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867,052.37	161,923,487.00
在建工程			17,880,981.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927,164.60	58,385,639.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075,946.68	523,471,838.54
资产总计		579,426,222.44	585,293,088.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00,000.00	56,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871,763.79	15,102,753.36
预收款项		4,046,178.12	3,818,645.58
应付职工薪酬		1,690,890.34	738,802.08
应交税费		21,540,884.84	21,825,986.58
应付利息		238,944.00	119,472.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1,142,042.63	148,180,08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0,430,703.72	245,985,74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60,000.00	4,56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54,14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00,000.00	8,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14,147.00	12,660,000.00
负债合计		277,044,850.72	258,645,743.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资本公积		183,094,900.97	183,094,900.9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68,561.26	26,668,561.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0,786,631.51	-156,520,658.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381,371.72	326,647,34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9,426,222.44	585,293,088.14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7,930,090.08	300,018,931.80
其中：营业收入		377,930,090.08	300,018,931.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9,503,414.92	278,739,905.75
其中：营业成本		246,359,341.53	179,291,279.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48,892.41	10,344,583.01
销售费用		21,372,273.10	17,874,209.21
管理费用		43,823,669.83	38,280,275.30
财务费用		21,162,368.53	20,100,827.68
资产减值损失		636,869.52	12,848,731.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26,675.16	21,279,026.05
加：营业外收入		14,382,807.38	30,421,290.66
减：营业外支出		2,627,339.00	4,818,98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182,143.54	46,881,335.25
减：所得税费用		5,372,544.04	10,585,545.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09,599.50	36,295,79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09,599.50	36,295,790.1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73	0.13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73	0.13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809,599.50	36,295,79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09,599.50	36,295,790.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1,541,886.97	35,476,410.24
减：营业成本		46,310,968.80	34,951,528.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3,695.46	484,124.93
销售费用		5,083,309.67	4,681,467.44
管理费用		9,496,881.07	16,033,716.18
财务费用		2,415,829.95	4,233,270.49
资产减值损失		1,775,196.74	5,427,146.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93,994.72	-30,334,843.94
加：营业外收入		1,491,433.48	9,115,852.97
减：营业外支出		1,763,411.52	1,078,131.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65,972.76	-22,297,122.2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65,972.76	-22,297,122.2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058,284.45	-22,297,122.24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064,789.32	249,022,413.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7,257.94	119,164,69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002,047.26	368,187,10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920,601.36	110,775,495.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76,256.14	46,610,82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63,739.98	33,575,96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26,270,163.69	105,869,50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30,761.17	296,831,78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71,286.09	71,355,32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190,819.87	78,840,15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90,819.87	78,840,15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90,819.87	-78,840,15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100,000.00	196,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00,000.00	196,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900,000.00	150,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36,232.58	29,266,503.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4,000,000.00	5,76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936,232.58	185,890,50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36,232.58	10,509,49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55,766.36	3,024,66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72,279.43	58,947,61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6,513.07	61,972,279.43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48,130.06	7,382,423.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55,955.93	75,707,71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04,085.99	83,090,13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7,066.29	15,193,23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1,382.95	7,778,45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5,290.07	4,223,96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0,923.23	39,079,21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24,662.54	66,274,86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79,423.45	16,815,26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3,852.38	4,070,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3,852.38	4,070,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852.38	-4,070,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00,000.00	56,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00,000.00	56,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400,000.00	61,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4,173.99	4,095,123.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84,173.99	69,955,12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84,173.99	-13,555,12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72.00	971,22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2,169.08	160,772.00

法定代表人: 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洪保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98,063,518.30		1,343,031.58	31,200,922.10		-75,723,454.04			328,288,558.94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3,404,541.00	98,063,518.30		1,343,031.58	31,200,922.10		-75,723,454.04			328,288,55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1,537.72			34,809,599.50			35,211,137.22
（一）净利润							34,809,599.50			34,809,599.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 计							34,809,599.50			34,809,599.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401,537.72					401,537.72
1. 本期提取				27,531,047.50					27,531,047.50
2. 本期使用				27,129,509.78					27,129,509.78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98,063,518.30		1,744,569.30	31,200,922.10		-40,913,854.54		363,499,696.1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937,500.00	30,226,059.38			26,668,561.26		-134,249,383.55			73,582,737.09
加:会计政 策变更				3,585,573.09	-3,944,130.40		358,557.31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200,224,499.92			8,476,491.24		21,871,582.06			230,572,573.22
二、本年初余额	150,937,500.00	230,450,559.30		3,585,573.09	31,200,922.10		-112,019,244.18			304,155,31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2,467,041.00	-132,387,041.00		-2,242,541.51			36,295,790.14			24,133,248.63
(一) 净利润							36,295,790.14			36,295,790.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 计							36,295,790.14			36,295,790.1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22,467,041.00	-132,387,041.00								-9,9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2,467,041.00									122,467,041.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32,387,041.00								-132,387,041.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242,541.51					-2,242,541.51
1. 本期提取				22,312,323.92					22,312,323.92
2. 本期使用				24,554,865.43					24,554,865.43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98,063,518.30		1,343,031.58	31,200,922.10		-75,723,454.04		328,288,558.94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094,900.97			26,668,561.26		-156,520,658.75	326,647,34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3,404,541.00	183,094,900.97			26,668,561.26		-156,520,658.75	326,647,34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65,972.76	-24,265,972.76
（一）净利润							-24,265,972.76	-24,265,972.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265,972.76	-24,265,972.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094,900.97			26,668,561.26		-180,786,631.51	302,381,371.7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937,500.00	30,200,212.34			26,668,561.26		-134,223,536.51	73,582,737.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937,500.00	30,200,212.34			26,668,561.26		-134,223,536.51	73,582,73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467,041.00	152,894,688.63					-22,297,122.24	253,064,607.39
(一) 净利润							-22,297,122.24	-22,297,122.2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297,122.24	-22,297,122.2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467,041.00	152,894,688.63						275,361,729.6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2,467,041.00							122,467,041.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52,894,688.63						152,894,688.63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094,900.97			26,668,561.26		-156,520,658.75	326,647,344.48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三）公司概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1995]第 048 号文批准，以青海山川铸造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川集团”）所属之铁合金二分厂及其配套设施作为改制主体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6 年 05 月 25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08572。

本公司于 2002 年与青海大风山锶业科技有限公司签定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以本公司铁合金资产与青海大风山锶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青海大风山锶业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分期补足。该资产置换方案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03 年 6 月 3 日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公司名称由“青海山川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山川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又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变更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与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省投资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矿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占本公司股份 36.80% 的 5,554.5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金星矿业，此项交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以国资产权（2004）448 号文件予以批复。

2006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了 3 股股份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股份 12,075,000.00 股。2006 年 9 月 27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变更为 98,612,5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52,325,000.00 股。

2008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省投资公司签署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省投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煤炭”）100% 的股权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08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2009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省投资公司签订《<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具体方案。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2009 年 4 月 3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青国资产[2009]29 号《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核准。

2009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98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

2009 年 10 月 7 日，省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省投资公司将持有的西海煤炭 10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09 年 10 月 15 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有关西海煤炭股权转让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青工商登记内变字[2009]第 514 号）。

2009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股份变更登记证明》。

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其后本公司于 1997 年实行 10 送 2.5 的利润分配方案、2001 年实行 10 送 1.5 的利润分配方案，2003 年实行 10 转 4 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9 年度向省投资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12,246.7041 万股，本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7,340.4541 万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27340.454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2,246.7041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5,093.75 万股。省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12,246.704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44.7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星矿业持有本公司 4,193.8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15.34%，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程国勋；公司住所：西宁市朝阳西路 112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矿业开发、加工、销售；锶业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矿业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铸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高科技产品开发、资源开发；其他矿产品开发、加工、冶炼；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收购及兼并；机械加工制造；产品技术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冶金设备、除尘设备及非标设备制造、安装；出口本企业自产的

化工产品和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营业期限：1996年05月25日至2016年05月25日。

本公司设总经理办公室、证券部、财务部、生产部、采购管理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和采选分公司、化工分公司、柴达尔矿、海塔尔矿、先锋矿等生产单位，目前主要从事煤矿开采、生产、销售，碳酸锶、硫磺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拥有年设计生产能力60万吨、90万吨、45万吨的三个煤矿和年设计生产能力为3.0万吨的碳酸锶产品生产线。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但不包括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之和。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

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3）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处理原则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应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编制方法

①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②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消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包括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合

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③ 子公司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外币金额;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确认依据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

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⑤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依据、计提方法：

其他不重大是指账龄在 2 年以内、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没有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其他不重大两类的应收款项，则将其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认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领用和发出原材料及产成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但不包括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涉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形式管理权。

②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② 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成本模式

(1) 折旧或摊销方法：按照成本模式进行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采用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或同类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

(2) 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5	3-5	2.11-3.23
机器设备	8-18	3-5	5.39-11.88
铁路专用线	35-45	3-5	2.16-2.77
运输设备	8-12	3-5	7.92-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3-5	9.5-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尚可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45	33.17-43	土地使用权有效期限
大风山锑矿采矿权	30	23	采矿权证有效期限
海塔尔矿采矿权	30	23.17	采矿权合同有效期限
柴达尔矿采矿权	30	26	采矿权合同有效期限

②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价，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将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购买本公司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对外提供劳务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① 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③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的租赁业务有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如果本公司是出租人，本公司将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是承租人，经营租赁的应付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损益。

(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5、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企业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6、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金融资产证券化，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其发行金融资产支持证券给投资者。本公司所转移的资产其中有部分或全部的资产可能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详见有关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所保留的证券化资产的权益主要为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证券化所产生的损益计入本期损益。资产证券化所产生的损益为被终止确认的资产及保留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其于转移当日的公允价值之差。

27、套期会计

套期工具是指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航油价格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企业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资本公积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9、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产品销售收入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服务收入	规定比例
资源税	销售及自用煤炭的数量 销售及自用天青石的数量	5 元/吨 3 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和 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地税政二字(2002)176号文件“关于对青海山川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规定，2002 年-2010 年本公司所得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011 年开始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税发(2002)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和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地税发(2004)368号《关于下达全省审核确认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第八批)企业名单通知》的规定，2003 年-2010 年本公司子公司西海煤炭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开始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海北州西海镇	煤炭开采	20,022.45	海塔尔矿、柴达尔矿煤矿开采、生产、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	285,281,729.71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公司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2) 本公司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5、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无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无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公司本期无发生的反向购买。

8、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本公司本期无发生的吸收合并。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期初数是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末数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期是指 2010 年度，上期是指 2009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6,703.80			36,839.84
银行存款：			19,199,809.27			61,935,439.5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216,513.07			61,972,279.43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024,000.00
合计	100,000.00	1,024,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66,755.18	73.97	5,181,769.57	18.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8,312,036.09	21.68	7,037,712.55	84.6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668,749.69	4.35	100,784.51	6.04
合计	38,347,540.96	100.00	12,320,266.63	

续上页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766,766.71	87.70	8,395,729.89	11.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7,292,507.64	8.67	5,390,077.61	73.91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057,786.55	3.63	256,640.17	8.39
合计	84,117,060.90	100.00	14,042,447.67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不重大是指账龄在 2 年以内、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没有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其他不重大两类的应收账款，则将其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234,949.07	57.98	1,111,747.44	67,801,447.41	80.60	3,390,072.37
1 至 2 年	214,958.40	0.56	32,243.76	3,009,518.45	3.58	448,727.74
2 至 3 年	2,635,398.25	6.87	790,619.48	789,107.31	0.94	236,732.19
3 至 4 年	747,107.51	1.95	373,553.76	164,582.82	0.19	82,291.41
4 至 5 年	164,582.82	0.43	131,666.26	981,655.03	1.17	785,324.02
5 年以上	12,350,544.91	32.21	9,880,435.93	11,370,749.88	13.52	9,099,299.94
合计	38,347,540.96	100.00	12,320,266.63	84,117,060.90	100.00	14,042,447.67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934,457.49	1 年以内	33.72
青海民生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1,200.00	1 年以内	6.50

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30,261.20	1 年以内	6.08
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西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58,739.34	1 年以内	4.85
山西芮城恒发金属镁公司	非关联方	1,837,862.47	5 年以上	4.79
合 计		21,452,520.50		55.94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934,457.49	33.72
合 计		12,934,457.49	33.7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707,160.55	81.15	21,148,579.15	40.75
1 至 2 年	2,332,128.90	7.09	30,664,826.28	59.08
2 至 3 年	3,783,388.46	11.50	86,400.00	0.17
3 年以上	86,400.00	0.26		
合 计	32,909,077.91	100.00	51,899,805.43	100.00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本公司期末预付帐款中，帐龄在 1 年以上的款项有 6,201,917.36 元，未收回的主要原因是预付材料款、勘察费用尚未结算。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哈木铁路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14,981,929.00	2010 年	预付运输费用
青藏铁路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4,597,281.46	2010 年	预付运输费用
青海煤炭勘察院	非关联方	3,500,000.00	2008 年	预付勘察费用
中石油青海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00,422.00	2010 年	预付材料款
贵阳高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82,000.00	2009/2010 年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26,361,632.46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哈木铁路运输公司和青藏铁路运输公司的款项主要是预付的运输费用，青海煤炭勘察院的款项是支付的勘察费用，中石油青海销售分公司的款项主要为支付的材料款，贵阳高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是支付的材料款。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72.43		7.59

其他应收款	22,017,340.44		1,670,880.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559,455.64	15.00	3,817,304.35	83.72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820,518.13	12.57	783,121.23	20.50
合计	30,397,314.21	100.00	6,271,305.74	

续上页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38,147.84	48.52	421,907.40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817,390.97	21.95	3,590,058.38	94.04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5,135,213.31	29.53	742,602.88	14.46
合计	17,390,752.12	100.00	4,754,568.66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不重大是指账龄在 2 年以内、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没有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其他不重大两类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16,747.32	68.16	905,837.37	12,803,478.66	94.67	640,173.93
1 至 2 年	7,921,498.12	29.80	1,188,224.72	288,877.81	2.13	43,331.67
2 至 3 年	118,453.43	0.45	35,536.03	55,566.74	0.41	16,670.02
3 至 4 年	48,066.74	0.18	24,033.37	376,871.75	2.79	188,435.88
4 至 5 年	374,371.75	1.41	299,497.40			
5 年以上						
合计	26,579,137.36	100	2,453,128.89	13,524,794.96	100	888,611.5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材料款	3,446,237.55	3,446,237.55	100%	款项无法收回
个人借款	371,939.30	371,939.30	1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3,818,176.85	3,818,176.85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无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未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减值。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柴综采一队朱日生	非关联方	6,988,995.49	1 年以内	22.99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非关联方	4,613,604.30	1 至 2 年	15.18
柴综采五队马德才	非关联方	2,563,123.30	1 年以内	8.43
柴综采六队马良正	非关联方	2,380,385.77	1 年以内	7.83
海矿综采队张小春	非关联方	2,260,547.35	1 年以内	7.44
合计		18,806,656.21		61.87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31,261.15	10,464,275.91	21,966,985.24	32,668,914.53	10,464,275.91	22,204,638.62
库存商品	30,939,131.61	4,645,663.53	26,293,468.08	47,339,884.92	8,785,154.21	38,554,730.71
合计	63,370,392.76	15,109,939.44	48,260,453.32	80,008,799.45	19,249,430.12	60,759,369.33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464,275.91				10,464,275.91
库存商品	8,785,154.21	842,313.48		4,981,804.16	4,645,663.53
合计	19,249,430.12	842,313.48		4,981,804.16	15,109,939.44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本公司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本期无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12,724.37	162,290.34
合计	12,724.37	162,290.34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3,872,236.05	59,159,850.18	2,890,946.38	810,141,139.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4,586,224.19	158,538,725.85		443,124,950.04

机器设备	447,817,495.13	-102,882,934.05		344,934,561.08
界外设备	2,762,523.67			2,762,523.67
运输设备	15,158,347.38	3,215,414.37	2,890,946.38	15,482,815.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47,645.68	288,644.01		3,836,289.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847,368.62	42,652,067.27	631,872.72	137,867,563.1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4,321,997.46	13,943,267.24		38,265,264.70
机器设备	64,577,263.71	26,604,197.86		91,181,461.57
界外设备	598,523.16	148,869.24		747,392.40
运输设备	4,880,367.10	1,406,725.60	631,872.72	5,655,219.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69,217.19	549,007.33	-	2,018,224.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8,024,867.43			672,273,576.6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60,264,226.73			404,859,685.34
机器设备	383,240,231.42			253,753,099.51
界外设备	2,164,000.51			2,015,131.27
运输设备	10,277,980.28			9,827,595.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78,428.49			1,818,065.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7,955,815.75			7,955,815.7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775,746.91			3,775,746.91
机器设备	4,180,068.84			4,180,068.84
界外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0,069,051.68			664,317,760.9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56,488,479.82			401,083,938.43
机器设备	379,060,162.58			249,573,030.67
界外设备	2,164,000.51			2,015,131.27
运输设备	10,277,980.28			9,827,595.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78,428.49			1,818,065.17

本期折旧额为 42,652,067.27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50,505,530.76 元。

本公司本年度柴达尔矿工程决算完毕, 本年度按工程决算, 对柴达尔矿 2009 年度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调整。2009 年度柴达尔矿暂估入帐固定资产 228,140,465.50 元全部列入了机器设备。本期根据工程决算对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的类别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同时, 根据工程决算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33,313,091.06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2,880,057.52	6,917,575.94	4,090,672.47	11,871,809.11	
合计	22,880,057.52	6,917,575.94	4,090,672.47	11,871,809.11	

固定资产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柴达尔矿工程决算完毕, 本年度按工程决算, 对柴达尔矿 2009 年度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调整。2009 年度柴达尔矿暂估入帐固定资产 228,140,465.50 元全部列入了机器设备。本期根据工程决算对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的类别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同时, 根据工程决算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33,313,091.06 元。

本年度化工分公司技改工程完工投入使用,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6,952,848.70 元。

本公司由于开采方式改变, 导致部分综采设备闲置, 闲置资产账面原值为 22,880,057.52 元。2009 年度本公司认为上述资产已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委托中介机构对上述资产以财务报告

为目的进行了评估，并依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对该部分闲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090,672.47 元。2010 年度再次委托中介机构对上述资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表明该资产 2010 年度由于钢材价格回升，本年度评估减值 3,718,904.58 元，较上年评估减值 4,090,672.47 元有所下降，增值额为 371,767.89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准则规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故对 2009 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再调整。

本公司期末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 80,918,166.34 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预计 2011 年办理。

9、在建工程

(1)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柴达尔先锋井	68,128,142.21		68,128,142.21	36,787,664.69		36,787,664.69
其他（办公区及生活区工程）	66,520.00		66,520.00	306,111.00		306,111.00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1,945,527.68		1,945,527.68			
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15,921.00		15,921.00			
化工分公司技改工程				17,880,981.95		17,880,981.95
合计	70,156,110.89		70,156,110.89	54,974,757.64		54,974,757.64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柴达尔先锋井	27,219.38	36,787,664.69	31,340,477.52		
柴达尔矿 90 万吨	25,953.00		33,313,091.06	33,313,091.06	
其他（办公区及生活区工程）		306,111.00		239,591.00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2,200.00		1,945,527.68		
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2,184.00		15,921.00		
化工分公司技改工程		17,880,981.95	149,478.75	16,952,848.70	1,077,612.00
合计		54,974,757.64	66,764,496.01	50,505,530.76	1,077,612.00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柴达尔先锋井	25.04%	38.20%	9,502,721.94	7,257,385.56	5.92%-5.94%	自筹及银行借款	68,128,142.21
柴达尔矿 90 万吨							
其他（办公区及生活区工程）							66,520.00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8.84%	13.44%					1,945,527.68

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15,921.00
化工分公司技改工程							
合计			9,502,721.94	7,257,385.56			70,156,110.89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2009年8月18日，柴达尔矿改扩建完成，投入使用。本公司将在建工程228,140,465.50元调整转入固定资产，并于2009年9月份开始计提折旧。本年度完成工程决算，并根据工程决算金额调整原暂估入账资产价值。

本期新增工程柴达尔矿3570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本期发生额为1,945,527.68元。根据本公司与陕西榆林市德厚矿业建设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造价为2200万元。

本期新增工程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本期发生额为15,921.00元。根据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施工方案，该工程造价为2184万元。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723,797.39			129,723,797.39
土地使用权	1,625,775.89			1,625,775.89
海塔尔矿采矿权	2,566,350.00			2,566,350.00
柴达尔矿采矿权	23,295,550.00			23,295,550.00
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	29,376,700.00			29,376,700.00
大风山锇矿采矿权	72,859,421.50			72,859,421.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444,078.04	4,306,849.92		27,750,927.96
土地使用权	69,993.48	36,915.96		106,909.44
海塔尔矿采矿权	491,883.75	85,545.00		577,428.75
柴达尔矿采矿权	4,076,721.19	776,518.32		4,853,239.51
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	3,019,271.78	979,223.28		3,998,495.06
大风山锇矿采矿权	15,786,207.84	2,428,647.36		18,214,855.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279,719.35			101,972,869.43
土地使用权	1,555,782.41			1,518,866.45
海塔尔矿采矿权	2,074,466.25			1,988,921.25
柴达尔矿采矿权	19,218,828.81			18,442,310.49
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	26,357,428.22			25,378,204.94
大风山锇矿采矿权	57,073,213.66			54,644,566.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海塔尔矿采矿权				
柴达尔矿采矿权				
大风山锇矿采矿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279,719.35			101,972,869.43
土地使用权	1,555,782.41			1,518,866.45
海塔尔矿采矿权	2,074,466.25			1,988,921.25
柴达尔矿采矿权	19,218,828.81			18,442,310.49
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	26,357,428.22			25,378,204.94
大风山锇矿采矿权	57,073,213.66			54,644,566.30

本期摊销额为4,306,849.92元。

(2) 无形资产的说明：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以出让方式取得；

柴达尔矿采矿权和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已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抵押，取得长期借款 8,30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本金为 7850 万元），2022 年 8 月 23 日到期，担保合同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包括本金、利息、罚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海塔尔矿采矿权已向农行海北州分行抵押，取得长期借款 4,000.00 万元，2018 年 9 月 20 日到期，担保合同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代理费等。

原柴达尔矿 120 万吨/年（采矿权证号 C6300002009101120040732）采矿权证，于 2010 年 5 月更换为柴达尔矿 90 万吨/年（采矿权证号 C6300002009101120040732）采矿权证和柴达尔先锋煤矿 45 万吨/年（采矿权证号 C6300002010051120064021）采矿权证。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帐准备	883,404.48	700,791.76
存货损失		60,459.22
递延收益	6,111,253.56	2,471,171.5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22,668.12	613,600.87
尚未支付的工资	2,756,309.35	888,757.68
预计负债	708,619.50	425,171.70
小 计	11,482,255.01	5,159,952.7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坏账准备)	15,057,954.47	14,125,071.5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	15,109,939.44	19,249,430.1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65,143.28	3,865,143.2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收益)	11,400,000.00	8,100,000.0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尚未支付的工资)	1,989,659.83	753,134.6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付负债)	654,147.00	
可抵扣亏损	132,551,809.85	133,818,082.91
合 计	180,628,653.87	179,910,862.5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1 年	35,255,175.46	23,446,581.08	期初数为 2005 年度未弥补亏损 30,692,494.95 元，以 2007 年度利润 7,245,913.87 元弥补后余额，期末数为 2006 年末弥补亏损。
2012 年		35,255,175.46	
2013 年	20,987,846.93		期末数为 2008 年末弥补亏损

2014 年	54,128,479.44	20,987,846.93	期末数为 2009 年末弥补亏损
2015 年	22,180,308.02	54,128,479.44	期末数为 2010 年末弥补亏损
合 计	132,551,809.85	133,818,082.91	

(4)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坏帐准备	3,533,617.90
递延收益	24,445,014.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90,672.47
尚未支付的工资	11,025,237.40
预计负债	2,834,478.00
小计	45,929,02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采用的坏账核算政策与税法规定不一致，计提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存在累计未弥补的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180,628,653.87 元，由于本公司在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难以合理确定，因此，本公司未确认与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账面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 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8,797,016.33		205,443.96		18,591,572.37
二、存货跌价准备	19,249,430.12	842,313.48		4,981,804.16	15,109,939.4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955,815.75				7,955,815.75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46,002,262.20	842,313.48	205,443.96	4,981,804.16	41,657,327.56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坏账准备的情况见本附注（七）.3 和（七）.5，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见本附注（七）.6，固定

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见本附注（七）.8 之说明。

13、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8,000,000.00
保证借款	104,900,000.00	148,200,000.00
合 计	104,900,000.00	176,200,000.00

（2）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期限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分行	50,000,000.00	5.5755%	2010.5.31-2011.5.30	青海省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2010.5.31-2011.5.30 日期届满之日起两 年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分行	30,000,000.00	5.5755%	2010.12.21-2011.12.16	青海省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2010.12.21-2011.12.16 日期届满之日起两 年
中国工商银 行西宁中心 广场支行	24,900,000.00	6.732%	2010.6.30-2011.6.24	青海省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2010.6.30-2011.6.24 日期满后 2 年

合计 104,900,000.00

（3）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短期借款的说明，包括已到期短期借款获展期的，说明展期条件、新的到期日：

本公司本年度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借入资金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5.5755%，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根据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该笔借款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转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本公司本年度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借入资金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 5.5755%，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本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中心广场支行借入资金 24,9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到 2011 年 6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 6.372%，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14、应付账款

（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款	29,954,889.13	20,998,084.33
煤款	829,969.25	1,961,264.15
采矿权费	3,395,926.47	13,561,700.00
工程款	14,239,463.68	22,669,415.44
设备款	10,106,817.49	10,101,169.53
担保费	3,168,000.00	1,444,000.00
火工品款	809,057.23	946,886.40
油料款	253,012.64	306,666.63
监理费	102,063.21	159,000.00
咨询费		145,396.00
劳务费	181,250.00	105,900.00
其他	30,383.73	141,146.00
合 计	63,070,832.83	72,540,628.48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青海省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3,168,000.00	1,444,000.00
合 计	3,168,000.00	1,444,0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期末应付帐款中，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的款项为 22,264,601.27 元，未偿还的原因为本公司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15、预收款项

(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硅铁、硅粉款	2,092,638.83	2,092,638.83
碳酸锶、硫磺款	1,953,539.29	1,726,006.75
煤款	13,125,446.79	14,714,321.01
合 计	17,171,624.91	18,532,966.59

(2)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期末预收帐款中，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的款项为 4,121,523.09 元，未结转的原因系尚待提货结算的货款。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78,185.87	38,789,914.81	32,453,203.45	13,014,897.23
2、职工福利费		2,825,125.91	2,825,125.91	
3、社会保险费	640,914.23	10,958,367.65	11,096,106.30	503,175.58
(1) 医疗保险费	-52,112.65	535,531.96	780,240.48	-296,821.17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66,968.28	6,726,682.40	7,003,398.50	-343,684.38
(3) 年金缴费	861,712.16	4,32988	13,338.00	1,281,362.16
(3) 失业保险费		653,987.32	689,947.32	-35,960.00
(4) 工伤保险费		86,232.00	86,232.00	
(5) 生育保险费	-101,717.00	2,522,945.97	2,522,950.00	-101,721.03
4、住房公积金	44,662.28	4,311,686.35	4,347,180.00	9,168.63
5、其他	486,151.09	1,134,246.21	622,129.57	998,267.73
其中：工会经费	122,018.68	648,145.38	396,779.77	373,384.29
职工教育经费	364,132.41	486,100.83	225,349.80	624,883.44
合 计	7,849,913.47	58,019,340.93	51,343,745.23	14,525,509.17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010 年度奖金、财政及税收奖励工资、12 月工资、社会保险费个人部分及尚未使用的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17、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0,901,853.20	26,042,365.73
营业税	4,795,582.94	4,786,372.54
资源税	782,878.98	1,407,707.34
企业所得税	34,044,087.41	32,839,608.24
个人所得税	481,388.25	16,627.76
房产税	4,248.00	2,901.60
印花税	74,152.87	61,00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690.05	644,476.15
教育费附加	889,562.33	1,013,545.43
矿产资源补偿费	7,744,245.59	4,834,156.13
代扣代缴税金	4,926,966.31	3,234,430.67
土地使用税		688,496.65
车船使用税		1,881,111.33
价格调节基金	500,633.83	
合 计	85,613,289.76	77,452,804.11

应交税费说明：

根据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地税政二字（2002）176 号文件“关于对青海山川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规定，2002 年-2010 年本公司所得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011 年开始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税发（2002）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和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地税发（2004）368 号《关于下达全省审核确认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第八批）企业名单通知》的规定，2003 年-2010 年本公司子公司西海煤炭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开始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8、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8,944.00	119,472.00
合 计	238,944.00	119,472.00

应付利息说明：

应付利息为计提的 4,560,000.00 元国债转贷资金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借款利息。

19、其他应付款

(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单位往来	28,561,986.93	42,860,345.22
个人往来	23,605,524.72	31,198,378.99
合 计	52,167,511.65	74,058,724.21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2,542.86	703,253.78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742,666.98	742,666.98
青海山川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984,501.24	1,984,501.24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443,610.59	443,610.59
合 计	4,263,321.67	3,874,032.59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帐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31,523,221.24 元, 为尚未支付的保证金、回填费、员工风险押金、综合治理押金、工程质保金、各单位工程款及往来款等, 未偿还的原因是由于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应说明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中, 应付各综采队综合治理费 9,340,479.84 元、综合治理押金 3,994,231.46 元、保证金 2,578,864.59 元、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2,542.86 元、应付回填费 3,491,915.00 元、西宁铁路技术服务部综合服务费 1,028,480.00 元、应付太平洋证券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及持续督导费 1,800,000.00 元、青海山川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984,501.24 元。

20、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500,000.00	47,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43,500,000.00	47,000,000.0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5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47,000,000.00
信用借款		
可无限量添加行		
合 计	43,500,000.00	47,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②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2007.8.24	2011.11.20	人民币	5.92%		3,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2009.12.30	2011.12.29	人民币	5.94%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东大街支行	2004.5.31	2011.5.29	人民币	5.76%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东大街支行	2008.7.31	2010.7.30	人民币	6.48%				1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东大街支行	2004.5.31	2010.5.20	人民币	5.76%				17,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东大街支行	2004.5.31	2010.12.20	人民币	5.76%				20,000,000.00
合计						43,500,000.00		47,000,000.00

③担保借款说明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人	担保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东大街支行	20,000,000.00	2004.5.31-2011.5.29	5.76%	青海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2004.5.31-2011.5.29 日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20,000,000.00	2009.12.30-2011.12.29	5.94%	青海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2009.12.30-2011.12.29 日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合计	40,000,000.00				

④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借款 3,500,000.00 元以柴达尔矿采矿权提供抵押。

2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15,000,000.00	121,000,000.00
保证借款	95,000,000.00	120,000,000.00
信用借款		
国债转贷资金借款	4,560,000.00	4,560,000.00
合计	214,560,000.00	245,560,000.00

长期借款的说明

长期借款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取得借款 7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5.92%，公司以柴达尔矿采矿权提供抵押，取得借款用于柴达尔矿 12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建设。该笔借款本金为 83,000,000.00 元，其中：2009 年度归还 2,000,000.00 元、2010 年度归还 2,500,000.00 元,2011 年到期 3,500,000.00 元列入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取得借款 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5.94%，公司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取得借款用于柴达尔矿先峰井 45 万吨/年煤炭开采一期项目建设。

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取得借款 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 5.94%，由青海省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借款用于柴达尔煤矿年产 90 万吨项目建设。

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取得借款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 6.16%，由青海省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2007.8.24	2022.8.23	人民币	5.92%		75,000,000.00		81,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2006.9.29	2012.6.28	人民币	5.94%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2010.10.20	2012.10.19	人民币	6.16%		1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州藏族自治州分行	2009.9.21	2018.9.20	人民币	5.94%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东大街支行	2004.5.31	2011.5.29	人民币	5.76%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2009.12.30	2011.12.29	人民币	5.94%				20,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0		241,000,000.00

(3) 抵押及质押借款说明

借款方式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抵押物/质押物价值	借款利率
抵押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75,000,000.00	2007.8.24-2022.8.23	柴达尔矿采矿权	5.92%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州藏族自治州分行	40,000,000.00	2009.9.21-2018.9.20	海塔尔矿采矿权	5.94%
合计		115,000,000.00			

(4) 担保借款说明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人	担保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80,000,000.00	2006.9.29-2012.6.28	5.94%	青海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2006.9.29-2012.6.28 日期满后 2 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15,000,000.00	2010.10.20-2012.10.19	6.16%	青海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2010.10.20-2012.10.19 日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合计	95,0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东大街支行的借款 57,000,000.00 元，到期后获得展期，展期条件为由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和青海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本金为 57,000,000.00 元，浮动利率。分期还款，2010 年 5 月 20 日还款 17,000,000.00 元，2010 年 12 月 20 日还款 20,000,000.00 元，2011 年 5 月 29 日还款 20,000,000.00 元。2011 年度到期的借款列入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654,147.00		654,147.00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辞退福利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834,478.00			2,834,478.00
其他				
合计	2,834,478.00	654,147.00		3,488,625.00

预计负债说明:

由于本公司开采方式改变,导致部分综采设备闲置,2009 年度对该部分闲置的综采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此外,根据本公司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大陆机械公司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尚未执行的综采设备采购合同价款分别为 10,224,200 元和 6,620,000.00 元,本公司认为履行上述合同将可能发生损失,委托中介机构对上述合同涉及资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了评估,依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未执行的合同计提预计负债分别为 1,720,498.00 元和 1,113,980.00 元,共计确认预计负债 2,834,478.00 元。

本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西宁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0)宁民二初字第 03 号《民事判决书》,计提违约金 500,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81,936.00 元,鉴定费用 72,211.00 元,共计确认预计负债 654,417.00 元。

2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2004 年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3,321,959.85	3,812,959.85
2005 年煤矿通风系统改造资金	731,238.20	835,700.80
2006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2,352,000.00	2,688,000.00
2006 年第二批矿山接替资源勘察项目	1,060,000.00	1,340,000.00
2007 年柴达尔矿安全改造资金	4,387,149.53	4,902,149.53
2008 年柴达尔矿安全改造资金	892,666.67	995,666.67
2008 年海塔尔矿技改资金	800,000.00	900,000.00
2008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900,000.00	1,000,000.00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11,400,000.00	8,100,000.00
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00	
海塔尔矿提高顶煤回收率科研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合 计	35,845,014.25	24,574,476.85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上述项目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按 10 年期限摊销。

本年度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财建字(2010)447 号关于下达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于 2010 年 5 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00 元和大风山锗矿 I 矿区民采残贫锗矿回收工程补助资金 4,200,000.00 元;青海省财政厅青财建字(2010)696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保护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于 2010 年 9 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海塔尔矿提高顶煤回收率科研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

24、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股本说明:

本公司股本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09]第 1014 号《验资报告》。

2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972,559.45			93,972,559.45
其他资本公积	4,090,958.85			4,090,958.85
合 计	98,063,518.30			98,063,518.30

26、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用	1,343,031.58	9,575,803.05	9,174,265.33	1,744,569.30
维简费		17,955,244.45	17,955,244.45	
合 计	1,343,031.58	27,531,047.50	27,129,509.78	1,744,569.30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专项储备为 1,744,569.30 元，主要核算项目为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2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1,200,922.10			31,200,922.10
合 计	31,200,922.10			31,200,922.10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5,723,454.0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5,723,454.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09,599.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913,854.54	

29、营业收入、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77,194,391.63	299,393,928.38
其他业务收入	735,698.45	625,003.42
合 计	377,930,090.08	300,018,931.80

主营业务成本	246,322,788.33	179,261,132.58
其他业务成本	36,553.20	30,146.60
合 计	246,359,341.53	179,291,279.1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适用 □不适用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行业	336,008,946.11	200,024,250.78	264,475,321.56	144,334,454.15
化工行业	41,185,445.52	46,298,537.55	34,918,606.82	34,926,678.43
合 计	377,194,391.63	246,322,788.33	299,393,928.38	179,261,132.5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336,008,946.11	200,024,250.78	264,475,321.56	144,334,454.15
碳酸锶	39,624,631.49	45,257,999.96	24,725,477.33	32,514,046.07
硫磺	1,560,814.03	1,040,537.59	788,803.39	1,014,165.24
天青石			9,404,326.10	1,398,467.12
合 计	377,194,391.63	246,322,788.33	299,393,928.38	179,261,132.5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260,023,105.63	68.80
2	9,943,252.14	2.63
2	9,628,139.73	2.55
3	6,907,601.69	1.83
4	6,282,903.42	1.66
合 计	292,785,002.61	77.47

营业收入的说明

2010 年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了 77,911,158.28 元，增长 25.97%，原因为原煤和碳酸锶销量上涨所致。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6,947.24	1,810,417.65	7%和 5%
教育费附加	1,720,279.24	1,267,292.41	3.5%
资源税	9,129,717.70	7,266,872.95	3 元/吨、5 元/吨
矿产品价格调节基金	2,841,948.23		
合 计	16,148,892.41	10,344,583.01	

31、营业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4,143,564.44	11,288,528.81
综合服务费	4,300,736.00	4,186,737.05
工资	1,958,661.10	1,748,726.44
福利费	179,620.22	197,966.94
招待费	93,500.6	174,852.82
差旅费	50,939.17	130,483.80
工会经费	39,949.03	27,919.57
办公费	35,327.36	3,642.50
教育经费	27,230.12	20,939.68
电话费	15,624.21	20,873.00
业务经费	4,960.80	5,026.60
车辆费	3,873.40	65,652.000
机物料消耗	307.69	2,860.00
其他	517,978.96	
合 计	21,372,273.10	17,874,209.21

3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1,512,432.11	7,741,726.22
折旧	4,452,217.46	6,316,102.84
养老保险金	3,764,173.60	3,353,360.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3,360,089.46	2,648,599.37
住房公积金	2,152,011.55	1,770,567.00
材料消耗	1,545,096.91	270,895.28
税费	2,565,023.93	3,128,551.80
福利费	841,953.21	907,444.70
供水供暖费用	752,155.46	474,880.53
招待费	722,642.60	875,986.73
水电费	711,762.56	351,445.93
工伤保险金	605,617.32	662,126.96
办公费	400,777.57	422,175.38
失业保险金	314,830.00	286,569.00
劳动保险费	298,472.66	729,519.13
差旅费	268,099.75	569,928.87
车杂费	1,330,482.12	1,096,122.69
安全环保费	147,961.00	422,629.70
电话费	121,060.67	195,742.67
无形资产摊销	36,915.96	2,469,820.69
医疗保险金	24,391.28	169,783.46
其他	7,895,502.65	3,416,296.35
合 计	43,823,669.83	38,280,275.30

3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105,562.15	92,380.41
减：利息收入	156,857.44	127,412.54
利息支出	16,898,319.02	18,023,511.46
担保费	1,724,000.00	1,764,000.00
票据贴现利息	2,591,344.80	348,348.35
合 计	21,162,368.53	20,100,827.68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05,443.96	3,454,786.14
二、存货跌价损失	842,313.48	5,303,272.7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90,672.47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636,869.52	12,848,731.37

35、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1,444.78	4,925.09	111,444.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1,444.78	4,925.09	111,444.7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7,724,419.2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14,245,462.60	22,137,462.60	14,245,462.60
罚款收入	5,900.00	554,483.75	5,900.00
其他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4,382,807.38	30,421,290.66	14,382,807.38

营业外收入说明：

2010年12月16日和12月20日，本公司收到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2010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青财建字[2010]1991号）10,836,000.00元，资金用途主要为柴达尔矿通风系统改造、回风巷道维护、风机及配套设备更新，治理废弃小井及采空区等（中央预算内投资949万）和海塔尔矿通风系统改造、维修回风巷、完善顶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中央预算内投资599万）。中央预算内投资共计15,460,000.00元，实际收到10,836,000.00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213.10	591,527.01	31,213.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213.10	591,527.01	31,213.1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385,004.2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718,042.20	710,000.00	1,718,042.20
罚款支出	60,816.70	183,525.68	60,816.70
预计负债	654,147.00	2,834,478.00	654,417.00
其他	163,120.00	114,446.51	317,267.00
合 计	2,627,339.00	4,818,981.46	2,627,339.00

3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694,846.29	15,483,883.68
递延所得税调整	-6,322,302.25	-4,898,338.57
合 计	5,372,544.04	10,585,545.11

3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本公司 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201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2 %	0.1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5 %	0.0909	

200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	0.1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8%	-0.0868	

相关指标的含义及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如下：

① 2010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0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34,809,599.50 ÷347,472,584.71= 10.02%

② 2010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0年度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34,809,599.50 - 9,951,351.42)÷ 347,472,584.71 = 7.15%

③2009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09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 36,295,790.14÷315,257,330.54= 11.51%

④2009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09年度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36,295,790.14-51,167,951.24)÷113,706,426.98= -13.08%

本公司2009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西海煤炭的净资产从2009年年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西海煤炭的净资产从2009年度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如下：

① 2010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2010 年度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34,809,599.50÷273,404,541= 0.1273

②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2010 年度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34,809,599.50-9,951,351.42)÷273,404,541=0.0909

③2009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2009 年度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36,295,790.14÷(150,937,500+122,467,041)= 0.1328

④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2009 年度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36,295,790.14-51,167,951.24)÷(150,937,500+122,467,041*2/12)= -0.0868

本公司 2009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 2009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时，本公司把该股份视同在 2009 年年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本公司在 2009 年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

(3) 期末股份数和加权平均股份数计算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	
	权 数	股 份	权 数	股 份
期初股份数		273,404,541		150,937,500
加：资本公积转增数				
股票股利增加数				
增发新股增加数			2	122,467,041
配股增加数				
债转股增加数				
减：股份回购减少数				
缩股减少数				
期末股份数		273,404,541		273,404,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股份数		273,404,541		273,404,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股份数		273,404,541		171,348,674

(4) 期末净资产计算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	
	权 数	金 额	权 数	金 额
期初净资产		328,288,558.94		304,155,310.31
加：本年净利润		34,809,599.50		36,295,790.14
增发股份增加数				-11,800,000.00
债转股增加数				
净资产其他增加		401,537.72		-362,541.51
减：回购股份减少数				
现金分红减少数				
期末净资产		363,499,696.16		328,288,558.94

3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罚款收入	24,400.00
利息收入	156,857.94
收到的财政补助资金	25,516,000.00

收保证金	1,240,000.00
合计	26,937,257.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10年12月16日和12月20日，本公司收到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2010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青财建字[2010]1991号）10,836,000.00元，资金用途主要为柴达尔矿通风系统改造、回风巷道维护、风机及配套设备更新，治理废弃小井及采空区等（中央预算内投资949万）和海塔尔矿通风系统改造、维修回风巷、完善顶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中央预算内投资599万）。中央预算内投资共计15,460,000.00元，实际收到10,836,000.00元，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本年度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财建字（2010）447号关于下达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于2010年5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补助资金9,000,000.00元和大风山锗矿I矿区民采残贫锗矿回收工程补助资金4,200,000.00元；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财建字（2010）696号关于下达2010年矿产资源保护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于2010年9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海塔尔矿提高顶煤回收率科研项目补助资金1,000,000.00元。

本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环境监察总队青环监察（2010）60号关于申请2010年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场端运行补助经费的通知，于2010年10月和11月收到青海省环境监察总队拨付的废水自动监控设备补助资金30,000.00元、废气补助40,000.00元、视频监控设备10,000.00元，共计80,000.00元。

本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财行字（2010）1928号关于下达2010年政策引导类计划相关项目预算的通知，于2010年12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青海3万吨/年碳酸锗产品质量提高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项目补助资金200,000.00元。

本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总结我省“十一五”工业领域科技项目的通知，于2010年12月收到青海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大风山天青石矿制取碳酸锗工艺优化研究项目补助资金200,000.00元。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办公费	434,484.60
差旅费	425,327.22
业务招待费	264,942.35
运杂费	10,581,773.16
车辆费	1,588,256.95
电话费	105,400.33
综合服务费	3,379,926.00
罚款、捐赠等支出	808,858.90
个人借款	580,000.00
贡公麻村草原补偿费	800,000.00
财产保险费	404,307.98
其他	6,896,886.20
合 计	26,270,163.69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支付太平洋证券重组费用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809,599.50	36,295,790.1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36,869.52	12,848,731.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652,067.27	36,846,430.47
无形资产摊销	4,306,849.92	4,311,107.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231.68	586,601.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22,319.02	19,787,511.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22,302.25	-4,898,33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38,406.69	-8,023,982.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90,946.96	-59,437,867.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16,761.14	33,039,341.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71,286.09	71,355,325.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216,513.07	61,972,279.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1,972,279.43	58,947,617.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55,766.36	3,024,662.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9,216,513.07	61,972,279.43
其中: 库存现金	16,703.80	36,839.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99,809.27	61,935,439.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6,513.07	61,972,279.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省投资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洪伟	资本运营

接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省投资公司	135,900.00 万元	60.13	60.13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658692-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洪伟
 注册资本：135,900万元
 注册号码：630000100004202
 组织机构代码：22658692-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2001 年11 月9 日至2036 年5 月24 日
 出资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海北州西海镇	祁瑞清	海塔尔矿、柴达尔矿煤矿开采、生产、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22.45 万元	100.00	100.00	71053800-8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同一控制人	71040461-6
青海省电力公司	本公司股东	22658155-7
青海山川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10472854

青海省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1040416-5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10495888
青海昆仑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1053974-8
青海鱼卡煤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66192410-4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71054585-7

5、关联交易情况

(1) 提供担保、支付担保费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青海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合同价	1,724,000.00	100	1,764,000.00	100
合计			1,724,000.00	100	1,764,000.00	1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协议价	260,023,105.63	77.39	213,346,964.63	80.67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市场价			958,797.85	0.36
合计			260,023,105.63	77.39	214,305,762.48	81.03

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由双方协商定价，不低于对非关联方的平均售价。

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不低于对非关联方的平均售价。

为保证与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头铝电）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合理，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桥头铝电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最终确保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根据该协议，自2009年1月1日起，以本公司向非关联方的煤炭销售量、销售价（不含税坑口价），以及桥头铝电向非关联方的采购量、采购价（以到厂价扣除运费折算成不含税坑口价）为依据，全部折算成同等热值原煤价格后进行总体加权平均计算，所得煤价作为本公司与桥头铝电之间煤炭销售价格的参考底价。该价格每季度计算一次，作为当季度关联销售结算底价，如当季度不存在非关联方销售及购买，则以前次计算底价为准。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4,900,000.00	2010.6.30-2011.6.24 日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0.5.31-2011.5.30 日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0.12.21-2011.12.16 日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青海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04.5.31-2011.5.29 日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青海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000.00	2006.9.29-2012.6.28 日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青海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09.12.30-2011.12.29 日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青海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0.10.20-2012.10.19 日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合 计		239,900,000.00	
-----	--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省投资公司	本公司购买资产	西海煤炭 100% 股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			495,991,516.13	100
省投资公司	本公司出售资产	天青石选矿厂资产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			66,279,594.00	1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12,934,457.49	646,722.87	60,335,186.26	3,016,759.32

(2)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青海省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3,168,000.00	1,444,000.00
其他应付款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2,542.86	703,253.78
其他应付款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742,666.98	742,666.98
其他应付款	青海山川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984,501.24	1,984,501.24
其他应付款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443,610.59	443,610.59

(十) 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年度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一)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未决诉讼：

青海民生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工贸”）起诉本公司承包合同纠纷。

2009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接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称民生工贸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其矿石收购款 10,890,000 元；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本公司委托树人律师事务所代理上述诉讼。

2010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0）宁民二初字第 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青海民生工贸有限公司矿石收购款 9,853,400 元及违约金 500,000.00 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81,936.00 元、鉴定费用 72,211.0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针对上述判决，公司尚存异议。目前，本公司已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2010)宁民二初字第 03 号《民事判决书》，计提了违约金 500,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81,936.00 元，鉴定费用 72,211.00 元，共计确认预计负债 654,147.00 元。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承诺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接控股股东省投资公司通知，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和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省投资公司拟以鱼卡煤炭资源探矿权出资，与其他七家单位共同设立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比例为 21%。按照国家关于煤炭产业“一个矿区由一个主体开发”的政策要求，新设立的公司将作为青海省鱼卡矿区的唯一开发主体，实现对鱼卡矿区的统一开发。

鉴于该公司未来将经营煤炭业务，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809,599.5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265,972.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6,520,658.75 元，本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0,786,631.5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2010 年度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 2011 年 3 月 17 日止，除上述说明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2010 年 11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省投资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467,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9%的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质押期限为两年。省投资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32,297.69	63.71	5,674,807.93	36.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7,332,241.06	30.27	5,109,966.47	69.69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458,188.49	6.02	79,349.15	5.44
合计	24,222,727.24	100.00	10,864,123.55	

续上页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31,580.45	59.46	5,378,970.57	40.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6,310,852.61	27.94	4,604,753.58	72.9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848,440.35	12.60	246,172.87	8.64
合计	22,590,873.41	100.00	10,229,897.0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不重大是指账龄在 2 年以内、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没有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其他不重大两类的应收账款，则将其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40,491.58	38.15	462,024.57	7,256,914.95	32.13	362,845.75
1 至 2 年	64,397.20	0.27	9,659.58	3,009,518.45	13.32	451,427.77
2 至 3 年	2,635,398.25	10.88	790,619.48	789,107.31	3.49	236,732.19
3 至 4 年	747,107.51	3.08	373,553.76	164,582.82	0.73	82,291.41
4 至 5 年	164,582.82	0.68	131,666.26	0	0	0
5 年以上	11,370,749.88	46.94	9,096,599.90	11,370,749.88	50.33	9,096,599.90
合计	24,222,727.24	100.00	10,864,123.55	22,590,873.41	100.00	10,229,897.02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海民生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1,200.00	1 年以内	10.28
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30,261.20	1 年以内	9.63
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西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58,739.34	1 年以内	7.67
山西芮城恒发金属镁公司	非关联方	1,837,862.47	5 年以上	7.59
漂水县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2,010.00	2-3 年	6.49
合计		10,090,073.01		41.66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3,758.93	13.15	50,687.95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446,880.02	57.70	3,781,531.66	85.04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246,592.54	29.15	361,611.31	16.10
合计	7,707,231.49	100.00	4,193,830.92	

续上页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801,180.66	50.86	3,583,648.07	94.2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672,524.66	49.14	311,526.12	8.48
合计	7,473,705.32	100.00	3,895,174.19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不重大是指账龄在 2 年以内、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没有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其

他不重大两类的其他应收款，则将其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8,023.90	20.87	80,401.20	3,422,581.47	45.80	171,129.07
1 至 2 年	2,212,653.74	28.71	331,898.06	249,943.19	3.34	140,397.05
2 至 3 年	91,373.19	1.19	80,258.72	41,566.74	0.56	12,470.02
3 至 4 年	38,066.74	0.49	19,033.37	388,871.75	5.20	200,435.88
4 至 5 年	386,371.75	5.01	311,497.40			
5 年以上	3,370,742.17	43.73	3,370,742.17	3,370,742.17	45.10	3,370,742.17
合计	7,707,231.49	100.00	4,193,830.92	7,473,705.32	100.00	3,895,174.19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材料款	3,446,237.55	3,446,237.55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个人借款	12,000.00	12,00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3,458,237.55	3,458,237.55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无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未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减值。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宋凯	非关联方	1,013,758.93	1 年以内	13.15
湖南毛地	非关联方	977,489.10	5 年以上	12.68
城北法院执行费	非关联方	591,295.82	3-4 年	7.67
西宁市财政补贴款	非关联方	313,536.05	4 年以上	4.07
长沙冶金设计院	非关联方	250,000.00	5 年以上	3.24
合计		3,146,079.90		40.81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合计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西海煤炭有优质的煤炭资源，前景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4、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1,185,445.52	34,918,606.82
其他业务收入	356,441.45	557,803.42
合 计	41,541,886.97	35,476,410.24
主营业务成本	46,298,537.55	34,926,678.43
其他业务成本	12,431.25	24,849.80
合 计	46,310,968.80	34,951,528.2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适用 不适用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工行业	41,185,445.52	46,298,537.55	34,918,606.82	34,926,678.43
合 计	41,185,445.52	46,298,537.55	34,918,606.82	34,926,678.4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碳酸锶	39,624,631.49	45,257,999.96	24,725,477.33	32,514,046.07
硫磺	1,560,814.03	1,040,537.59	788,803.39	1,014,165.24
天青石			9,404,326.10	1,398,467.12
合计	41,185,445.52	46,298,537.55	34,918,606.82	34,926,678.4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9,943,252.14	23.93
2	6,204,700.85	14.94
3	5,132,444.44	12.35
4	2,508,227.78	6.04
5	2,217,047.01	5.34
合 计	26,005,672.22	62.60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265,972.76	-22,297,122.2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75,196.74	5,427,146.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22,094.58	11,144,298.57
无形资产摊销	2,458,475.28	2,462,732.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788.96	591,527.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03,645.99	4,214,595.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84,853.87	-8,177,683.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9,441.50	4,731,261.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892,360.21	18,718,512.5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79,423.45	16,815,268.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32,169.08	160,772.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772.00	971,226.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71,397.08	-810,454.83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231.68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为 111,444.78 元，损失为 31,213.10 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45,462.60	上述（七）、35 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0,225.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804,116.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9,951,351.4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2%	0.1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5%	0.0909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 42,755,766.36 元，下降 68.99%，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以及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45,769,519.94 元，下降 54.41%，主要为应收关联方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原煤款减少 4740 万元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18,990,727.52 元，下降 36.59%，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及工程款结算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13,006,562.09 元，增长 74.79%，主要与各采煤队未结算的采煤费用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 15,181,353.25 元，增长 27.62%，主要为本期先锋矿改扩建工程增加 31,340,477.52 元；化工分公司技改工程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6,952,848.70 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6,322,302.25 元，增长 122.53%，主要为本期确认了预计负债、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7）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71,300,000.00 元，下降 40.47%，主要为本年度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 6,675,595.70 元，增长 85.04%，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经营者年薪增加所致。

（9）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21,891,212.56 元，下降 29.56%，主要为应付各采煤队综合治理费下降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11,270,537.40 元，增长 45.86%，主要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14,200,00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摊销递延收益 2,929,462.60 元所致。

(11)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 12,211,861.85 元, 下降 95.04%, 主要为上期计提闲置综采设施的减值准备 4,090,672.47 元、本年应收款项较上年下降相应的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12)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 16,038,483.28 元, 下降 52.72%, 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 789 万, 上年发生债务重组收益 772 万所致。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 公司证券部备置上述文件的原件。

董事长：程国勋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7 日

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国浩核字[2011]第 77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公司”）《关于 201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执行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执行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金瑞矿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1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执行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 201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执行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金瑞矿业公司《关于2010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执行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瑞矿业公司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四、特别声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金瑞矿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所属机构、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金瑞矿业公司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简介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1995]第 048 号文批准，以青海山川铸造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川集团）所属之铁合金二分厂及其配套设施作为改制主体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6 年 5 月 25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08572。

本公司于 2002 年与青海大风山锶业科技有限公司签定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以本公司铁合金资产与青海大风山锶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青海大风山锶业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分期补足。该资产置换方案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03 年 6 月 3 日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公司名称由“青海山川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山川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又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变更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与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矿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占本公司股份 36.80% 的 5,554.5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金星矿业，此项交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以国资产权（2004）448 号文件予以批复。

2006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了 3 股股份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股份 12,075,000.00 股。2006 年 9 月 27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变更为 98,612,5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52,325,000.00 股。

2008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省投资公司签署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省

投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煤炭”）100%的股权认购本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09年3月18日，本公司与省投资公司签订《〈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09年度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2009年4月3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青国资产[2009]29号《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予以核准。

2009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98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

2009年10月7日，省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10月15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有关西海煤炭股权转让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青工商登记内变字[2009]第514号）。

2009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股份变更登记证明》。

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其后本公司于1997年实行10送2.5的利润分配方案、2001年实行10送1.5的利润分配方案，2003年实行10转4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9年度向省投资公司定向增发股份12246.7041万股，本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340.4541万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7,340.454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2,246.7041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5,093.75万股。省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12,246.7041万股，占公司股份的44.7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星矿业持有本公司4,193.87万股，占公司股份的15.34%，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程国勋；公司住所：西宁市朝阳西路112号；公司的经营范围：矿业开发、加工、销售；铋业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矿业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铸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高科技产品开发、资源开发；其他矿产品开发、加工、冶炼；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收购及兼并；机械加工制造；产品技术开发；汽车零

配件批发、零售；冶金设备、除尘设备及非标设备制作、安装；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和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司营业期限：1996年05月25日至2016年05月25日。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8年11月7日，本公司与省投资公司签署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省投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西海煤炭100%的股权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09年3月18日，本公司与省投资公司签订《<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依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013号《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本次拟购买资产具体定价及发行股份情况作出了具体约定和明确安排，西海煤炭的评估价值为495,991,516.13元，本公司用于购买省投资公司所持有西海煤炭公司100%股权需发行的股份数为122,467,041股，发行价格为4.05元（该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05元/股），本公司向省投资公司支付0.08元以补足发行股份对价不足西海煤炭评估价值的部分。

本公司本次向省投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上市流通转让。

(2) 出售资产

2008年12月5日，本公司与省投资公司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青海省投资公司以承接公司短期债务的方式购买公司闲置的天青石选矿厂资产。

2009年3月18日，本公司与省投资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依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001号《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青海省海西州土地估价事务所（以下简称“海西地估所”）出具的西土估（2009）

字第 012 号《土地估价报告》对本次出售资产定价等作出了具体约定和明确安排，双方确认的资产的价值为 66,279,594.00 元，省投资公司因本次收购而承担的债务总额为 57,068,606.52 元，标的资产价值与省投资公司所承担债务的差额为 9,210,987.48 元，由省投资公司在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以现金一次性支付。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8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并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公告。

2009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具体方案。

2009 年 3 月 31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青国资产[2009]26 号《关于核准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核准的资产总额为 100,517.51 万元、负债总额 50,918.36 万元、净资产 49,599.15 万元。

2009 年 4 月 3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青国资产[2009]29 号《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定向增发的方案，发行股份价格为 2008 年 11 月 1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4.05 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 122,467,041 股，股票性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意省投资公司以持有的西海煤炭（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495,991,516.13 元）100%股权认购本公司新增股份，差额 0.08 元以现金退回。

2009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09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资产出售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09）083

号]。

2009年9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5号）予以核准。

2009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6号）予以核准。

（2）资产出售

2008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并于2008年12月6日公告；

2009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出售交易的具体方案。

2009年3月31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青国资产[2009]28号《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核准的资产总额为6,627.96万元（含土地），土地报价已在海西州国土资源局备案。

2009年4月3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青国资产[2009]29号《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核准。同意省投资公司以承债+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大风山天青石选矿资产。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总资产66,279,594.00元，其中：承债57,068,606.52元，现金支付9,210,987.48元。

2009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度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省投资公司2008年11月7日签订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2009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省投资公司签订《<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西海煤炭 100%的股权。

2009 年 10 月 7 日，省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省投资公司将持有的西海煤炭 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09 年 10 月 15 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有关西海煤炭股权转让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青工商登记内变字[2009]第 514 号）。省投资公司将持有的西海煤炭 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公司向省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本公司应向省投资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2,467,041 股。

2009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股份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 122,467,041 股，登记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3 日。2009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向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本公司在编制西海煤炭盈利预测时，确定了以下假设前提：

（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西海煤炭公司 100%股权方案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省投资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豁免省投资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等。

本公司出售大风山选矿厂资产方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

（2）本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与目前状况相比无重大变化，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国家对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包括碳酸锶和煤炭）的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公司已签定的重大的经营合同不会发生重大调整，并根据合同规定的要求如

期履行。

(4) 本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预测期间的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人员、交通、电信、水电和原材料供应的严重短期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化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5)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能如期实现且无重大变化，预测期间主要产品的当年销售量均与当年的生产量相等。

(6) 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增长。

(7)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根据省投资公司和本公司于2009年3月19日签订的《关于西海煤炭实际盈利不达预测盈利之补偿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拟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公司在每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西海煤炭的利润实际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西海煤炭的利润实际数不足利润预测数，差额部分将由省投资公司在本公司该年度的年报公告后15日内将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额补足。

盈利补偿协议所称"利润预测数"是指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金石”）出具的海塔尔矿及柴塔尔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西海煤炭在重组完成后三年内预实现的净利润。

盈利补偿协议所称"利润实际数"是指在重组完成后，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中确认的西海煤炭应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

青海金石出具的青金石评报字（2009）第001号、第002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计划实现净利润43,351,000.00元。

3、2010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西海煤炭 2010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报表项目	盈利预测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	差异	完成比率
净利润	43,351,000.00	51,979,933.26	8,628,933.26	119.90%

4、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2010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2010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有差异，主要是青海金石出具的青金石评报字（2009）第001号、

第002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预计销量为1,500,000.00吨，2010年度实际销量为1,736,540.80吨，实际销量较盈利预测增加236,540.80吨所致。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